附件6

专业认定证明

同学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校 学院、 专业 学历层次毕业生，其专业名称虽与《辽宁省急需紧缺专业类别》中 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，但在我校培养方向、课程设置等均与教育部 专业一致。

特此证明。

\*\*大学研究生院（或教务部门）

年 月 日